

即時發放

## 建造業議會發表新刊物 《解決爭議指引》

香港 • 2010年9月10日 – 建造業議會（議會）於今天發表《解決爭議指引》（指引）。指引旨在就採用避免爭議的措施及各種爭議解決方法，解決建造合約內不同形式的爭議，向業界持份者提供資料。

### 背景

以對抗形式的方法解決爭議，可能需花費很多時間和金錢，有時甚至會對公司運作及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帶來嚴重負面影響。

就此，制訂指引旨在就採用避免爭議的措施及各種爭議解決技巧，以解決建造合約內不同形式的爭議，向業界持份者提供更多資料。

建造業議會主席李承仕先生說：「《解決爭議指引》鼓勵更廣泛使用積極及協作的爭議解決方法，解決建造項目的申索及爭議，以期最終能改善建造業界持份者的付款保障問題。」

### 發表指引

議會發表的《解決爭議指引》建議透過聘用解決糾紛顧問採用避免爭議的措施，在分歧演變成爭議前予以解決，避免發生爭議。有關獨立專家核證人的新概念，作為其中一項爭議解決方法，亦於指引內介紹。

如分歧無法解決，最終會演變為爭議，本指引提倡在建造合約提供不同形式的解決爭議技巧，以便在不同情況下解



《解決爭議指引》

決爭議時使用。

雖然仲裁及訴訟等傳統解決爭議方法仍是解決爭議的最終方法，指引鼓勵業界設法即時解決爭議——在爭議出現時迅速解決。議會轄下工程分判委員會主席黃植榮先生指出：「解決爭議的良好守則，對所有當事人均有利，尤其是鼓勵建造業界的健康及專業發展，從而提升建造業界的整體公眾形象。」

視乎業界對建議措施的反應，議會或會發出進一步指引，並會與業界持份者合作，加強推行指引，在建造合約加以善用，為整體業界謀福祉。

### **關於建造業議會**

建造業議會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87章）於2007年成立，由一位主席及24名成員組成，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，包括聘用人、專業人士、學者、承建商、工人、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。

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、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，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，取得與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。

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，請瀏覽<[www.hkcic.org](http://www.hkcic.org)>。

### **傳媒查詢**

推廣及機構傳訊組

電話：(852) 3571 8718

傳真：(852) 3571 9848

電郵：[corpcomm@hkcic.org](mailto:corpcomm@hkcic.org)

~ 完 ~

建造業議會

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30-136 號誠信大廈 2001-03 室

電話：(852) 3571 8716 | 傳真：(852) 3571 9848 | 電郵：[enquiry@hkcic.org](mailto:enquiry@hkcic.org) | 網址：[www.hkcic.org](http://www.hkcic.org)